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80號

原告 黃亥寅
被告 莊旻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別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後，再轉交、轉匯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飾詐騙所得去向、所在，其竟以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前之某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於111年10月20日某時至111年11月23日間，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及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以藉由破解博弈網站的方式來購取利潤云云，致伊陷於錯誤，先後於111年11月17日下午2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同年月18日中午12時1分許匯款45萬元、同年月18日晚上6時16分許匯款5萬元、同年月21日上午9時30分許匯款20萬元、

01 同年月23日上午10時34分許匯款50萬元，合計共180萬元至
02 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轉匯入指
03 定帳戶，致伊受有1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之收入均要支付貸款及賠償其他被害人，
07 伊願意賠償90萬元予原告，惟原告主張賠償之金額過高，超
08 出伊能力範圍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9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5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6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與其
17 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
18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252號卷，下稱偵字26252號卷，第23
19 頁至第32頁）相符合外，並有原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0 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見偵字第26
21 252卷第95頁、第99頁至第117頁）。而被告因上述提供系爭
22 帳戶予某詐欺者，作為收款帳戶使用，涉共同犯一般洗錢
23 罪，並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46號（下稱本件刑事案
24 件）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
25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26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1號駁回上訴，判處應執
27 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28 0元折算1日等情，有本件刑事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9 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1號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
30 至第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
31 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是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堪信屬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7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8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9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10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1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2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
13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故意，由被告提供其名下之系爭帳戶予詐
14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原告受詐欺而匯入之款項轉匯至本案
15 詐欺集團指定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共同侵害原
16 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
17 他人之行為，以達成本案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
18 致原告受有1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是被告屬共同侵權人，
19 被告自應就此故意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20 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1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30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31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01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3年10月12日起
02 (見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03 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18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9 得免為假執行。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係
10 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1 第44條之罪及與前開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前
13 開刑事判決認定，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而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犯
15 之，故未構成刑法第第339條之4之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3條、第44條之罪，是本件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54條之規定，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書記官 童淑芬